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 7 份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总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赵强、鲍乡谊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（简历后附）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

附件：

苏坤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6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企业合规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16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。现任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助理；曾任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董事会办公室专业经理。